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資料文件

文件 CSCD 2/2011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回覆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楊文銳先生 —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強烈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馬鞍山公眾泳池設立暖水設施，以回應市民的訴求。”動議的回覆(上次會議紀錄第 35 段)

康文署的回覆

沙田區現時人口約 63 萬（包括馬鞍山人口約 20 萬）。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每 287 000 人可提供一個游泳池場館。目前，沙田區內已設有三個游泳池場館，包括馬鞍山游泳池（提供一個 50 米主池、一個訓練池、兩個習泳池及三個遊樂池／嬉水池）、沙田賽馬會游泳池（提供一個 50 米戶外暖水主池、一個 50 米副池、一個訓練池、兩個習泳池、一個兒童池、一個幼童池及一個跳水池），以及顯田游泳池（提供一個 50 米室內暖水主池、一個室內暖水按摩池、一個訓練池、一個遊樂池／嬉水池及一個按摩池），供居民享用。

就將現有戶外泳池改建為暖水泳池的建議，審計署曾在 2004 年《審計署署長第 42 號報告書》指出，提供戶外暖水泳池並不環保，因為戶外暖水泳池散熱較室內暖水泳池快，加熱戶外池水所需的電費／燃料費亦較高。由於把戶外泳池改建為室內泳池的費用高昂，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詳細研究把現有戶外暖水泳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泳池的成本效益。

在現有游泳池增設暖水設施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工程費用可能相當高昂，而工程期間將會影響游泳池的日常運作，相關的游泳池設施亦有需要關閉，對游泳池的使用者會造成不便。因此，我們必須審慎考慮各種因素。鑑於審計署對興建戶外暖水泳池(或將戶外泳池改建為暖水泳池)的成本效益有所保留，本署不會考慮興建沒有上蓋的戶外暖水泳池。

考慮到沙田區現時的游泳池數量已經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為多，而且區內已有一個戶外暖水泳池(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及一個室內暖水泳池(顯田游泳池)，兩者皆有空間滿足更多沙田區泳客於冬季進行游泳活動的需要(根據記錄，在上年冬季期間，即由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沙田賽馬會游泳池每日的平均入場人數為555人，而顯田游泳池為598人)，加上在現有游泳池加設暖水設施可能會涉及龐大的工程費用，因此，我們目前未有計劃把於馬鞍山游泳池設立暖水設施列為優先進行的工程，但我們會繼續就多項文康設施工程的先後緩急次序諮詢區議會，並因應區議會的意見，為優先項目展開籌劃工作。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65/25

二零一一年二月